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F100-04

修正案号: 39-1151

- 一. 标题: 检查/改装/修理固定发动机整流包皮和前&后吊梁
- 二. 适用范围: 系列号为11244至11438的所有F100飞机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(1)荷兰适航当局颁发的适航指令 94-038(A)
- (2)FOKKER 公司颁发的服务通告 F100-71-016 (1994.2.18 颁发或以后荷兰适航当局批准的修订版)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据几个F100飞机用户报道:在滑行和飞行期间,在后客舱能感到噪音(发动机噪音),随后的调查发现,一种可能是由于在前&后发动机吊梁和固定发动机整流包皮的锁钩之间相互干拢引起的,这种干拢引起有关零件相互碰撞并可能产生结构损伤。由于同型号的其他飞机上有可能存在或将产生上述的不安全因素。特颁发本适航指令以防止可能的结构损坏,并要求在自新累计使用15000飞行小时以前(除非事先已经完成),按照FOKKER服务通告F100-71-016(1994.2.18颁发或以后荷兰适航当局批准的修订版),更换固定发动机整流板锁钩,并如必要检查、修理前和后吊梁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3月1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3月16日

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557788-6126